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

聯絡人：蔡盈姿

電話：(02)8512-64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63028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21004_106D2024466.pdf、106D021004_106D2024467.pdf、106D021004_106D20244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1屆金鼎獎得獎作品(含優良出版品推薦)暨第8屆
金漫獎得獎(含入圍)書單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之金鼎獎及金漫獎，為我國出版產業及漫畫產業最重要之國家級獎項，獎勵作家、漫畫家、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，以扶植國人優質雜誌、圖書、數位出版品、政府出版品及原創漫畫，促進臺灣出版及漫畫創作之健全發展。
- 二、為鼓勵閱讀我國優秀出版品及優良原創漫畫，旨揭書單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轄內書店，建議優予採購及陳列作品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